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财通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 SPI986。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2,47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58,23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21,76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98157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	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20210310	20210412	33 天	1.6%-3.18%	12,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 SPI986	人民币	收益凭证	20210312	20210609	90 天	3.3%	1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自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 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 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 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 获知的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销售文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产品参与主体的未 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未经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 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 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 、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 (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 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 、终止而受影响。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 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财务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 SPI986
(1)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财通证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条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结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1 日	陆建强	358,900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6,738,480.23	1,655,406,564.68
负债总额	649,542,709.09	578,716,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241,555.72	1,013,689,981.9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7,310.08	129,104,160.97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1,805,497.9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87,175.13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8,000,000.00 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2.99%,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98,000,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7;债券简称:雷科定转),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 91,000 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伍捍东发行 1,401,4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魏茂华发行 610,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安增权发行 20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程丽发行 60,7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辅恒")发行 210,93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伴恒")发行 175,7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拥恒")发行 175,7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2020 年 3 月 13 日为"雷科定转"(债券代码:124007)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上述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7,499 张,发行规模 28,374.99 万元。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1、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承诺:
(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标的资产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 4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 2019 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若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累计 7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 2020 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4)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可转换债券数量,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 2021 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承诺:
(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 2021 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3、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业绩承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雷科防务与标的资产原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为标的资产原全体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GX0498 号"《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803.20 万元,占利润承诺方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20.08%,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标的资产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 40%,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锁。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数量:2,837,499 张;
(二)发行规模:28,374.99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 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六)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起始日期顺延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元 / 股)	解除限售数量(张)	占其所有持有可转换债券比例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伍捍东	5.53	560,580	40.00%	19.76%
2	魏茂华	5.53	244,120	40.00%	8.60%
3	安增权	5.53	81,000	40.00%	2.85%
4	程丽	5.53	24,300	40.00%	0.86%
合计		-	910,000	40.00%	32.07%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42,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0%,锁定期为 6 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742,680 股。限售股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43,000,000 股,网下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742,68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限售股,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 5,382 个获配账户,共计 742,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0%。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公司股票并获配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实际可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 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公司股票并获配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742,68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382 户
(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742,680	1.2950%	742,68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42,680	76.2732	-	742,680	43,000,000	74.978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000,000	74.9782	-	-	43,000,000	74.9782
首发后限售股	742,680	1.2950	-	742,68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7,320	23.7268	742,680	-	14,350,000	25.0218
三、总股本	57,350,000	100.0000	-	-	57,35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陈文佳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2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佳	大宗交易	2021.03.11	34.45	41.4230	0.17%
	集中竞价	2021.03.08	46.22	3.0200	0.01%
合计				44.4430	0.18%

陈文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陈文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22,43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佳	合计持有股份	1881.1720	7.64%	1836.7290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1720	7.64%	1836.7290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佳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虹力)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96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杭州虹力因资金需求,且为减少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44,31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虹力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杭州虹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62,950	4.67%	IPO 前取得:18,962,9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1 ~ 2021/7/19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44,313 股	18,962,950	4.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虹力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虹力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杭州虹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相关债券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1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公司 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债券持有人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瑞")的通知,山东国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泽转债"13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6,468,960	*100 \# "0.00%" 49.76	1,300,000	5,168,960	*100 \# "0.00%" 39.76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的运营自去年上半年以来近乎停滞,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且不超过 10%的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增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 16,450,321.88 美元,剩余 21,4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 SinoJasper 积极沟通, 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 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 kellwood 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已付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同时,公司已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DAI 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金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42	簿记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分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兑付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19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名称变更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857,571 股,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900,843 股减少至 155,043,272 股。
2、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964,031,086 股增加至 1,047,425,169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综合上述原因,北京信聿主动减持 35,857,571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55,043,272 股;同时,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份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 14.80%,持股比例下降达到 5%。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9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3.27	1,562,900	0.15
	大宗交易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1.54	1,3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4 日	13.96	18,430,000	1.7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7.91	12,158,008	1.16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67	2,356,663	0.22
合 计				35,857,571	3.42

上述减持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900,843 股减少至 155,043,272 股,减持 35,857,571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3.42%。
2、鉴于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总股本由 964,031,086 股增加至 1,047,425,16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主动减持 35,857,571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55,043,272 股,同时,股份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份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 14.80%,持股比例下降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70304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10-850790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 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4041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35648
注册资本	1099.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39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079000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90,900,843	19.80	155,043,272	1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52,236	5.54	80,591,943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48,607	14.26	74,451,329	7.11
合 计		190,900,843	19.80	155,043,272	14.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043,272 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4.80%,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55,043,272 股股份,其中 74,451,329 股是限售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96,9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53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4—2021.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4—2021.3.10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75.79	1.0649%	
合计	975.79	1.06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5995	5.1593%	4581.6295	5.0000%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9	1.3709%	426.3989	0.4653%
合计持有股份	5983.8184	6.5302%	5008.0284	5.4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3.8184	6.5302%	5008.0284	5.4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见上表)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减持计划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国创高新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57 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890,3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1%,共青城互兴明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减持了 551500 股,减持比例达到 5%后尚未公告继续减持,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共青城互兴明华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开展自查,本次违规减持主要是账户管理人员遗漏了其他一致行动人前期的减持情况,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295,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5 元/股,最低价为 9.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2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295,10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5 元/股,最低价为 9.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力、张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中"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的要求,现指派注册会计师董兰芳、邱由珍接替刘力,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妍、董兰芳、邱由珍,其中张妍为项目负责合伙人,董兰芳为项目负责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董兰芳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加入四川华信工作,至今为本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邱由珍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加入四川华信工作,至今为本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董兰芳、邱由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